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魏桂卿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學德、吳火川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 官 劉惠娟

法 官 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